

郑环审〔2017〕8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台
液压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台液压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中原西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4400 台液压支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锯床、数控机床、热处理电阻炉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喷砂废气采用“滤筒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废水。新建一座不小于50m³/d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浓度应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011)。

六、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95m、90m、85m、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14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